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1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出具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2025）豫0902执保77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依法冻结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410*****5832账户内存款，冻结限额人民币10,666,548.92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2025年8月27日，公司上述账户冻结资金金额为10,666,548.92元。

二、被冻结的账户信息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资金账户1个，总冻结金额10,666,548.92元，详细情况如下：

1、账户性质：一般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账号：410*****5832

冻结金额：10,666,548.92元

三、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河北利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分包商，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对方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账户资金。公司收到上述冻

结情况后，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濮阳仲裁委员会提出反仲裁申请，反仲裁请求对方赔付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冻结资金10,666,548.92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5.15%，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05%，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尚未解除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降低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